

协助调查函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漯河市龙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漯河市宏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李尊成合同纠纷一案中，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漯河市宏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南段、漯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北侧的两宗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漯国用（2009）第001220号、漯国用（2013）第00844号），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要查明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产生的税种、计税方法、纳税主体、欠缴税款等情况。

请贵局依法协助办理，并将办理结果于2019年4月18日前复函我院。



联系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马甲恒

联系方式：0395-3560188 15639538812

协助调查函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漯河市龙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漯河市宏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李尊成合同纠纷一案中，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漯河市宏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南段、漯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北侧的两宗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漯国用（2009）第001220号、漯国用（2013）第00844号），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要查明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产生的税种、计税方法、纳税主体、欠缴税款等情况。

请贵局依法协助办理，并将办理结果于2019年4月18日前复函我院。



联系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马甲恒

联系方式：0395-3560188 15639538812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关于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的复函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漯河市龙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漯河宏成公路运输公司、李尊成合同纠纷一案的《协助调查函》收悉。经调查研究，函复如下：

函载事项共涉及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六个税种，相关计税依据如下表：

税种	纳税人	计税依据及方法
增值税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本案为被执行人）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取得财产转让所得的单位（本案为被执行人）	以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分期预缴，年度汇算清缴。税率为 25%（如被执行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有关要求，税率为 20%）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增值	以转让土地使用权增值额适用相应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增值额为转让收入减去法定扣除项

待该案依法进行拍卖后，可依据上述计税依据及方法计算土地使用权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年4月17日



联系人：何勇 联系方式：0395-5610998 13839568277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

漯召税函〔2019〕2号

工作联系函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协助调查函中所述被执行人漯河市宏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我局管理的纳税人，我局无法提供相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

2019年4月12日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办公室 闫玉海

联系方式：0395-2669698 13733980329